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告

无锡众志和达数据计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志和达”）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担任主办券商。众志和达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本公司对众志和达的持续督导期间从 2014 年 8 月 11 日开始。在持续督导期间，众志和达的公司治理机制较为完善，信息披露规范及时。本公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众志和达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依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2015 年 2 月 2 日，众志和达与本公司签署《无锡众志和达数据计算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自该日起，本公司不再担任众志和达的主办券商，不再承担对其的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协议的解除为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原因为配合众志和达战略发展的需要。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2 日